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蔡怡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宗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